



天津医科大学

TIANJIN MEDICAL UNIVERSITY

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目 录

I 类（临床医学类）专业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3
基础医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6
公共卫生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9
医学技术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11
药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14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17
护理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20

I类（临床医学类）专业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津医大政发〔2021〕61 号）、《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医大教务〔2017〕4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教务处。

工作职责：1. 负责 I 类专业转专业工作的实施；2. 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3. 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4. 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满足《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2. 思想政治品德优秀，且本科在学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考试科目满足高考当年同一生源地拟转入专业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4. 在学期间无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

（二）转入计划（共计 39 人）

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计划接收 30 人；

麻醉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医学影像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眼视光医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三）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根据高考成绩、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计算转专业初审成绩，按照转入计划 1:2 比例，公布参加转专业考核学生名单。

转专业初审成绩 = 百分制高考成绩 * 15% + 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 15% + 百分制 CET4 成绩 * 10%

其中：

1) 百分制高考成绩 = (学生高考成绩/所在省市当年高考总分) * 100 ；

2) 百分制 CET4 成绩 = (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 CET4 成绩/710) * 100 ；

3) 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为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不含英语、计算机等分级教学课程；

4) 所有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转专业考核

转专业考核为综合课程考试，科目涉及系统解剖学、医学基础化学、医学细胞生物学、组织学、高等数学、医用物理学。

3. 录取办法

根据转专业初审成绩、综合课程考试成绩计算转专业总成绩。按照转入计划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转专业总成绩 = 转专业初审成绩 + 百分制综合课程考试成绩 * 60%

所有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但如有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取消转专业资格，其空留计划按照转专业遴选的最终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基础医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津医大政发〔2021〕61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医大教务〔2017〕46 号）和基础医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基础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教学办公室。

工作职责：1. 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2. 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审查、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3. 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4. 负责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满足《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2.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50%者（不含 50%），且入学后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者（补考通过无效）；

4. CET4 考试分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5. 申请人高考成绩不低于基础医学专业在申请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年录取分数线 5 分（含 5 分）。如同年未在申请人所属地区招收基础医学专业学生，则以高考成绩不低于临床医学专业在申请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年录取分数线 5 分（含 5 分）为准；

6.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

考考试科目满足拟转入专业当年同生源地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二) 转入计划

基础医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三) 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实际参加遴选人数与实际转入计划比例为 2:1。如申请人数多于实际转入计划 2 倍，则按照高考成绩与 CET4 考试成绩（分别按百分制折合）之和排序确定参加学院遴选名单。

2. 转专业考核

进入学院遴选名单后须参加基础医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转专业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构成，其中笔试考核科目为医学细胞生物学，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能力等。

3. 录取办法

参加遴选学生的最终成绩由基础成绩和转专业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成绩占 70%，转专业考核成绩占 30%。

基础成绩计算方法：基础成绩占最终成绩的 70%，其中高考成绩占 40%、CET4 成绩占 30%（高考成绩和 CET4 成绩分别按百分制折算）。

转专业考核成绩计算方法：转专业考核成绩占最终成绩的 30%，其中笔试成绩占 25%，面试成绩占 5%。

基础医学转专业成绩构成

最终成绩 构成	基础成绩（占 70%）		转专业考核成绩（占 30%）	
	高考成绩	CET4 成绩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占比（%）	40	30	25	5

注：高考成绩、CET4 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后再进行最终成绩的计算；所有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学院按照转入计划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确定转专业录取名单后，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公示。

（四）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但如有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取消转专业资格，其空留计划按照转专业遴选的最终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未尽事宜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医大教务〔2017〕46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公共卫生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接收转入计划；组织拟转入学生咨询与报名；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且必须满足《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2.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50%者，且入学后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者；

3.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考试科目满足拟转入专业当年同生源地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4. CET4 考试通过者。

（二）转入计划（共 12 人）

预防医学专业：计划接收 12 人。

（三）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者可参加转专业考核。

2. 转专业考核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语言表达等。

3. 录取办法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转专业总成绩及转入计划数择优录取，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转专业总成绩=百分制高考成绩*20% + 百分制 CET4 成绩*10% +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30% +面试成绩*40%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但如有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取消转专业资格，其空留计划按照转专业遴选的最终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未尽事宜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医学技术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配合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提供更大发展空间，参照《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医大教务〔2017〕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医学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接收转入计划；组织拟转入学生咨询与报名；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转入本系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满足《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2.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考试科目满足拟转入专业当年同生源地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3.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需满足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15%；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学，眼视光学需满足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50%。
4. 入学后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补考通过者无效）；
5.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得转入康复治疗学专业。
6. 色盲、色弱者不得转入眼视光学专业。
7. 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425 分）不得转入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二）转入计划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康复治疗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眼视光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三）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学院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者可参加转专业考核。

2. 转专业考核

（1）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眼视光学：转专业考核为面试。面试以口头答复的方式，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语言表达能力、思维分析能力、仪态举止等进行综合评分，给考生综合素质方面打分。

（2）医学影像技术：转专业考核分为初试与面试两个环节；初试科目为系统解剖学及高等数学，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接收转专业人数 1:2 进入面试；面试以口头答复的方式，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语言表达能力、思维分析能力、仪态举止等进行综合评分，给考生综合素质方面打分。

3. 录取办法

（1）以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2）医学检验技术：综合成绩 = 一年级第一学期 CET4 成绩 × 30% + 高考成绩 × 15% + 转专业考核成绩 × 55%。

（3）医学影像技术：综合成绩 =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

加权学分成绩 $\times 30\%$ + 一年级第一学期 CET4 成绩 $\times 20\%$ + 初试成绩 $\times 30\%$ + 面试成绩 $\times 20\%$ 。

(4) 康复治疗学：综合成绩包括 =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 $\times 50\%$ + 一年级第一学期 CET4 成绩 $\times 30\%$ + 转专业考核成绩 $\times 20\%$ 。

(5) 眼视光学：综合成绩包括 = 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 $\times 30\%$ + 一年级第一学期 CET4 成绩 $\times 30\%$ + 转专业考核成绩 $\times 40\%$ 。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换算成百分制，百分制 CET4 成绩 = (CET4 成绩/710) $\times 100$ 。

(7) 所有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但如有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取消转专业资格，其空留计划按照转专业遴选的最终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未尽事宜由医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医科大学文件《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医大教务[2017]46 号，简称《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药学院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药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并制定药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接收转入计划；组织拟转入学生咨询与报名；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满足《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2. 思想政治品德优秀，且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考试科目满足拟转入专业当年同生源地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4. 通过 CET4，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30%且在学期间无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
5. 无色盲、嗅觉正常，心理测评无异常。

（二）转入计划（共 15 人）

药学专业：计划接收 6 人

药物制剂专业：计划接收 6 人

临床药学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三) 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者可参加转专业考核。

2. 转专业考核

(1) 考核形式：化学综合考试、综合能力面试。

(2) 考核对象：递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并经审核合格者。

(3) 考核内容：

①化学综合考试闭卷，考试科目包括无机化学、药学基础化学实验 I、分析化学、有机化学；

②综合能力面试。

3. 录取办法

按照综合成绩（高考成绩占 25%，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加分占 5%，CET4 占 20%，化学综合考试成绩占 30%，面试占 20%）择优录取，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注：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加分

排名前 5%（含 5%） 5 分

排名前 5%-15%（含 15%） 3 分

排名前 15%-30%（含 30%） 1 分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但如有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及缓考通过无效）取消转专业资格，其空留计划按照转专业遴选的最终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未尽事宜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特制定天津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接收转入计划；组织拟转入学生咨询与报名；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籍学生，若对我院所开设的专业有专长和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和调动其学习积极性的，可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

2. 一学年第一学期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模块）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

3. 思想政治品德优秀，且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考试科目满足拟转入专业当年同生源地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5. 色盲、色弱者不得转入我专业。

（二）转入计划（共 9 人）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计划接收 6 人

智能医学工程专业：计划接收 3 人。

(三) 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学院在接到学生转专业申请后，须对相关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成绩、转专业事由），材料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告知学生本人拟转入专业须补修的课程（模块）及学分，对可予置换的课程（模块）及学分进行认定，并经学生确认。审查通过的学生可参加转专业考核，学院将通过转专业资格初审名单报送教务处。

2. 转专业考核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考察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语言表达等。

3. 录取办法

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第一学期的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转专业总成绩，按照转入计划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转专业成绩 = 百分制高考成绩×15% + 百分制 CET4 成绩×10% + 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30% + 面试成绩×45%

其中：

1. 百分制高考成绩 = (学生高考成绩/所在省市当年高考总分) * 100 ；

2. 百分制 CET4 成绩 = (学生 CET4 成绩/710) * 100 ；

3. CET4 成绩为一年级第一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 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为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不含英语、计算机等分级教学课程；

5. 所有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入学生随下一年级就读，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学院会安排专人及时做好转入学生课程（模块）修读指导等工作，及时对学生已修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并将为学生制定的课程补修方案报送教务处；

2.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和智能医学工程专业互相转入的学生可以随同一年级学生就读，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时对学生已修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并将为学生制定的课程补修方案报送教务处；

3.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但如有不及格必修课程（补考通过无效）取消转专业资格，其空留计划按照转专业遴选的最终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4. 未尽事宜由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2022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津医大政发〔2021〕61 号）、《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医大教务〔2017〕46 号）等文件精神，经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护理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1. 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接收转入计划；2. 组织拟转入学生咨询与报名；3. 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组织转专业考核及成绩计算；4. 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5. 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具有天津医科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满足《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2. 思想政治品德优秀，且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非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市仅接收高考考试科目满足护理学专业当年同生源地选考科目及要求的考生；**
4. 生理无残疾、心理测评无异常；
5.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注：建议身高 $\geq 160\text{cm}$ 。

（二）转入计划

护理学专业：计划接收 5 人。

(三) 遴选办法

1. 转专业资格初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者可参加转专业考核。

2. 转专业考核

(1) 考核形式：综合能力面试。

(2) 考核对象：递交转专业申请材料并经审核合格者。

(3) 考核内容：综合能力面试，考查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3. 录取办法

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包括：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加权学分成绩（必修课程原始成绩）占 50%、CET4 占 20%（换算为百分制成绩）、面试占 30%，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所有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三、其他

1. 转专业学生在当学期继续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

2. 经资格初审及转专业考核后录取学生，学院对其进行已修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并根据护理学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安排学生进行转专业学分认定考试。转专业学分认定考试后，学生如有超过 3 门（包括 3 门）课程不及格，则随下一年级就读。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